

A2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5-040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回议于2025年4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3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王俊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参会董事审议,依法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本次发行股票的方案及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及研发进度,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亦出具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切实维护公司与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基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待相关工作及事项准备完成后,公司将确定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将上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经参会监事审议,依法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通过对本次发行股票预案的审查,本次发行A股股票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发行A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就公司本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所作的分析及提出的具体填补措施,相关主体亦出具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就公司本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所作的分析及提出的具体填补措施,相关主体亦出具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会议决议。

2.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修订稿)的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基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暂停召开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待相关工作及事项准备完成后,公司将确定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将上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 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于2025年4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公司根据本次发行股票的方案及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及研发进度,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亦出具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切实维护公司与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市值管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基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待相关工作及事项准备完成后,公司将确定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将上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亦出具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切实维护公司与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市值管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基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发行相关